



2010 年 10 月 14 日  
討論文件

北區區議會  
文件第 41/2010 號

## 提案：要求加強新界北動物管理中心透明度及問責性

### 事由：

漁護署處理流浪貓狗及遺棄動物的手法及措施一直引起愛護動物人士非議，可是市民及議員對署方屬下之動物管理中心運作情況所知甚少。例如有市民於七月拍下懷疑漁護署職員捉狗時令狗隻吐血影片，及後狗隻送到新界北動物管理中心，我們欲探望了解情況，卻被拒於門外。最後在多番要求漁護署交代兩隻小狗的健康狀況下，才獲署方發送兩張狗隻的照片。我們認為現時新界北動物管理中心的運作非常封閉，故此我們提出以下建議，要求加強新界北動物中心的透明度及問責性。

### 建議：

- (1) 新界北動物管理中心設於北區，有責任向北區區議會交代運作情況，漁護署應每月呈上該中心處理流浪貓狗的數據，及中心運作情況。
- (2) 每星期開放新界北動物管理中心予公眾參觀，讓市民了解中心運作及讓更多熱心人士領養被遺棄的寵物。
- (3) 如議員收到市民投訴，可在通知漁護署或民政署的情況下進入管理中心，了解投訴個案。
- (4) 設立流浪貓狗資料庫(包括相片)，讓公眾查閱。

### 提案人：

劉國勳 蘇西智 侯金林  
鄧根年 溫和輝 賴心  
溫和達 藍偉良 黃宏滔

2010 年 9 月